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葉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2,760元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彥儒